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丽职院发〔2016〕31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调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津贴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院属公司：

为进一步调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凝心聚力促进学校内涵建设，现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对《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丽职院〔2014〕22号）中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津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享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津贴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年度工作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教师系列须为高校教师系列职称)。

(三) 工作中未发生责任事故 (含教学事故)。

(四) 一学年病 (事) 假累计未超过 5 个月。

(五) 年度内完成岗位工作任务要求:

1. 二级岗位: 完成以下选项任务中的两项

(1) 为教师或学生开设学术或教育专题讲座 3 个。

(2) 指导教师取得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成果 1 项。

(3) 为学校争取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个。

(4) 完成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量 80 分。

2. 三级岗位: 完成以下选项任务中的两项

(1) 为教师或学生开设学术或教育专题讲座 2 个。

(2) 专任教师完成全日制教学任务 240 课时; 双肩挑教师完成全日制教学任务 60 课时。

(3) 负责或承担省级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建设工作。

(4) 完成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量 80 分。

3. 四级岗位: 完成以下选项任务中的两项

(1) 为教师或学生开设学术或教育专题讲座 1 个。

(2) 专任教师完成全日制教学任务 240 课时; 双肩挑教师完成全日制教学任务 60 课时。

(3) 负责或承担院级重点 (培育) 专业建设工作。

(4) 完成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量 80 分。

4. 五级、六级、七级岗位：完成以下选项任务中的两项

(1) 专任教师完成全日制教学任务 300 课时；双肩挑教师完成全日制教学任务 60 课时。

(2) 为教师或学生开设专题讲座 1 次。

(3) 完成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量 40 分。

(4) 完成专业（课程）建设工作量 40 分。

(5) 考核期间担任班主任工作。

(6) 担任青年教师导师，完成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的规定职责。

(7) 为学校发展献 1 计，书面建议和对策被学校或部门采纳，效果良好。

(8) 为促进学校或本部门改革与发展，针对学校或部门的实际，提出书面整改方案和任务清单，在实施中取得良好效果并得到学校和部门领导认可的工作 1 项。

(9) 完成学校或二级学院的校本项目一项。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津贴发放标准：

二级、三级、四级岗：13200 元/学年；

五级、六级、七级岗：6600 元/学年。

三、未达到要求者津贴按 50% 发放。

四、首次聘任的并达到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减半享受

晋升后职务津贴。

五、要求（五）中“为教师开设的讲座”，按照教务处制定的《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讲座有关规定》执行；“为学生开设的讲座”，按照学生处制定的《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讲座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任务，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六、要求中的“（一）”、“（二）”、“（三）”、“（四）”项由人事处认定。要求（五）的“课时”、“为教师开设讲座”、“青年教师导师”“专业建设”由二级学院、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审批认定；“为学生开设的讲座”由二级学院、学生处审批认定；“班主任工作”由学生处认定；“成果”、“项目”由科研管理与地方合作处审核并认定；“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量”、“专业（课程）建设工作量”由二级学院根据业绩考核认定；“为学校发展献一计”交学校办公室，并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认定；“完成学校或部门改革和发展工作”由部门（二级学院）认定，学校办公室审核；校本项目由二级学院或科研处认定。人事处负责汇总，并报学校审批。

七、申报享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津贴人员需如实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认定部门要实事求是，严格审核，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律严肃处理。

八、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津贴由学校人事处核发。

附件：

1.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高知补贴申请表
2.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讲座申请表
3.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讲座申请表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1月8日

附件 1：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_____学年高知补贴申请表

教师姓名		所在部门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岗位		
年度考核		出勤情况		
有无发生责任事故(含教学事故)				
1. 为教师或学生开设讲座情况				
时间	地点	主题	参与人数	部门认定
2. 指导教师取得成果或为学校争取项目情况				
指导对象	成果、项目	取得时间	等级	部门认定
3. 教学工作量				
第一学期课时	第二学期课时	总课时	部门认定	
4. 专业建设				
专业名称	专业类型	主要工作	部门认定	
5. 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量				

本学年科研分		认定部门	
6. 专业（课程）建设工作量			
专业（课程）建设分		认定部门	
7. 班主任工作情况			
所任班级	时间	认定部门	
8. 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情况			
指导对象	职责完成情况	认定部门	
9. 献计献策			
计策	采纳部门	实施效果	认定部门
10. 学校或部门改革和发展工作			
整改方案	应用部门	整改效果	认定部门
11. 学校或二级学院校本项目			
项 目	等级	认定部门	
人事处意见			

学院审核意见	
--------	--

附：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2: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讲座申请表

教师姓名		计划时间	
计划地点			
讲座对象		预计讲座人数	
题 目			
主 要 内 容			
学院审核 意见	审核人： 时间：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 核意见	审核人：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讲座申请由教师每学期初提出，由学院审核后由教务处统一发布并

实施。各学院原则上每月安排 2—3 次，期末考试前两周不再安排。

附件 3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讲座申请表

教师姓名		计划时间	
计划地点			
讲座对象		预计讲座人数	
题 目			
主 要 内 容			
学院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 时间： 年 月 日</p>		
学生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 时间： 年 月 日</p>		

说明：讲座申请由教师每学期初提出，由学院审核后由学生处统一发布并

实施。期末考试前两周不再安排。

